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觀新字第10478676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105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，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- 四、104年11月30日召開之「屏東縣105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第2次會議紀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價格如下：觀昇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每戶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20元。

二、裝機、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：

（一）裝機費：

1、主機裝機費：1,500元。

2、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。

（二）復機費：

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收費比照一般裝機費，亦為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



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有線播送系統)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(三)移機費：室內者，每機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800元。

三、依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」第6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。

四、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潘孟安